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1238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388号

负责人：于红军，分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南公（高新）行罚决字〔2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接邹某报警称，2025年11月14日19时许，在南山区粤海街道某公寓，因邻居噪音较大，邹某说了一下邻居（即申请人），被邻居打嘴巴，需要民警处理。另，邹某在报警自述材料中手书：“本人在家办公，邻居在走廊吵闹，大声辱骂邻居，说所有人都是穷狗，再也不跟他们住了，我就站在门内叫她不要吵，随后她言语激动，我就让她有本事试试，随后她踹开我半合着的门踏进我家扇了

我一巴掌，随后我关门报警”。

当日，被申请人民警前往现场处置，并基于申请人与邹某的邻里关系，先后多次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因双方就赔偿金额问题未达成一致导致调解失败。

2025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对邹某的报警事项予以立案，并向邹某出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

被申请人调取的楼道监控视频（因邹某在房间内，监控无法拍摄到邹某）显示：事发时，申请人在自家门口取完快递后，与对门邻居邹某发生口角，其后申请人用脚猛踹邹某的房门，并先后有推搡、掌掴动作。

邹某在接受被申请人询问时陈述，事发当晚19时许，其在家办公听到申请人在门口吵闹，遂让申请人安静点，随后两人发生口角；其站在房间门内，申请人把房门踹开；其觉得对方可能会动手，于是朝申请人伸出脸说“来”，接着申请人就上前打了其一个耳光；因申请人多次扰民，其已多次报警，两人此前已发生过言语冲突；不需要验伤，因为打脸应该问题不大。

申请人在接受被申请人询问时陈述，事发时，申请人一边与老公手机开外放打电话一边拿快递进屋，对门邻居邹某突然开门冲出来辱骂申请人，申请人于是回击对骂，之后邹某一边退回房间一边威胁申请人说要找人弄死申请人；申请人是孕妇，气头上逼近邹某房门继续理论，因想阻止邹某继续辱骂，

便伸手想捂他嘴巴，之后迅速退回自己房间休息；监控中申请人挥手的动作是申请人想要捂邹某的嘴巴阻止辱骂行为。

2025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被申请人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基于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的考虑以及邻里纠纷、申请人的孕妇身份等因素，被申请人再次开展调解工作，但双方最终仍未能达成调解。

2026年1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南公（高新）行罚决字〔2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用手部击打邹某脸部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其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前述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事发时申请人对邹某实施了掌掴脸部的故意伤害行为。被申请人综合事

件起因、情节、后果轻微等因素，认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贰佰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符合过罚相当原则，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以深南公（高新）行罚决字〔2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2日